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办公室文件

鄂三医办通〔2018〕142号

省第三人民医院来院进修管理制度

各科室：

为加强来院进修人员管理力度，促进我院进修流程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现就来院进修学习做出如下规定。

一、进修报名条件

1. 临床医师进修人员，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一年以上，具备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从事进修相关专业临床工作1年以上。

2. 技术类进修人员，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一年以上，具备相关专业证书，从事进修相关专业临床工作1年以上。

3. 护理进修人员，要求具备护士资格证、执业证，从事进修相关专业临床工作1年以上。

4. 必须通过我院科教部组织的“来院进修资格考试”。
5. 进修人员申请进修专业必须与本人执业注册范围相符或相近。
6. 进修人员执业注册地点必须与选送单位一致。
7. 原则上不接受3个月以下的进修申请，办理进修结业证的最短时长为6个月。短期进修学习（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结束时，我院出具进修学习鉴定表复印件，不发放进修结业证。

二、进修报到手续

请携以下材料到行政楼科教部办理来院进修报到手续。

1. 省第三人民医院来院进修申请表原件（附后，须加盖原单位同意进修的红色公章）；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最高学历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
4. 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
医师类：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复印件；
护士类：护士资格证、执业证复印件；
技术类：相应资格证、执业证复印件；
5. 1张1寸登记照。

三、进修须知

1. 在进修期间必需严格遵守医院和科室各项规章制度，进修时间及学习内容必须按我院规定统一安排，中途不得转科、不得随意延长进修时间。

2. 严格遵守我院作息时间，上班不迟到、不早退。进修期间无探亲假和婚假，节假日和周末随科室排班、轮休。病假需专科医生证明，如遇特殊情况需请事假者应有原单位证明。

3. 进修医生在进修期间要严格遵守医德规范，不得滥用职权开大处方、收受红包、收取回扣及开假病情证明，若发现即交监审科严肃处理，并向原单位通报，绝不姑息。

4. 我院选派经验丰富、素质好的医、护、技专业的专科人员负责指导和带教，严格执行进修计划。

5. 在进修期间如发生医疗事故或者纠纷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原单位及个人承担总金额的 50%，并退回原单位。

6. 进修经费按规定标准收费。市场部及医疗合同往来单位免交进修培训费者，须提交医联体单位协议书复印件 1 份（协议书签订的时间需含盖进修时间）。

7. 进修结束后由科室考核并作出书面鉴定，科教部对进修生结业情况进行审核，对进修生在院期间表现合格者发放结业证书。

8. 严禁科室主任或医务人员个人私自承接来院进修人员，一经发现将取消科室进修带教资格。若私自承接导致所有不良后果由科室自行负责，且医院不承认相关人员进修资格。

四、说明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正式执行，原相关规定作废。

本暂行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科研教学部所有。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联系人: 李勇光 联系电话: 027-83743245
政务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湖北省中山医院)

进修申请表

进修科目_____

学习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选送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二零一八年制

既往和现在担任教学、医疗、科研情况	
选送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接受科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科教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科教院长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结业情况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